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调整公司董监事及聘任高管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及成员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经营层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们认为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经审阅拟任董、监事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拟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监事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监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事之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及成员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经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我们认为拟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况。

本次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任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张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敬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于增彪



王立平



王怀兵



2016年1月10日